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1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树立标杆意识营造质量文化，鼓励研究生创新热情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我省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包括论文答辩前已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已参加过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不得再次参评。

二、评选数量及申报限额

评选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00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800篇。各单位申报限额见附件1。

三、评选程序和办法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各单位根据文件下达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和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初选，并将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

2. 省教育厅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

3. 在通讯评议的基础上，召开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会进行差额评审，并提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拟推荐名单。

4. 省教育厅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审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行文公布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各单位根据文件下达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和有关要求，自行组织专家等额推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各单位应分类制订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论文评价办法，推荐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不限于学位论文，还应包括成果展示、案例分析、专项调研、产品设计、咨询报告等。

2. 各单位将自评通过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经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最终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

3. 省教育厅对各单位推荐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 30%。经抽查达不到优秀标准的学位论文不予推选评优，并对应扣减推荐单位下一年申报指标。

4. 省教育厅经审核确认后，与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一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一并下文公布。

四、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6月6日前，各单位完成自评和推荐工作，并将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1. 纸质材料

(1)与存档原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式两本，用双面打印或复印后装订，不能以出版物代替参评论文。

(2)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2)、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2的注②)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与相应的博士学位论文汇总申报。

(3)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3)。

2. 电子材料(命名规则、数据库文件格式说明详见附件4)

(1)博士学位论文原文(PDF格式)。

(2)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后缀为DOC的WORD格式)。

(3)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数据库(DBF格式及XLS格式)。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月30日前，各单位完成自评和校内公示工作，并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6)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明确抽查的论文名单后，相关单位于5日内，将双面打印装订硕士学位论文纸质档一份和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5)纸质版一份，报送省教育厅。

五、名单公布

1. 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上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可在名单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异议期到期后，不再受理投诉举报。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省教育厅负责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2. 公示期结束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六、表彰与处罚

1. 省教育厅下文公布获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与指导教师名单，并对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经费由各单位从省拨“双一流”专项经费或自有资金中，按照优博论文指导教师不超过1万元/人、论文作者不超过2万元/篇、优硕论文指导教师不超过5千元/人，论文作者不超过1万元/篇的标准发放。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对获奖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2. 对已批准的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剽窃、

作假或论文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省教育厅将撤销对作者的表彰并予以公布，责令学位授予单位撤销所授学位，学位授予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同时，责令学位授予单位暂停该导师招生资格，情节较重的，取消导师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

3. 省教育厅将对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奖情况进行统计和公布，作为反映各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研究生导师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之一。

七、其他事项

1. 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秘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2.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按时完成我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唐宏伟、陈琛

联系电话：0731-85524190/84715491

电子邮箱：xwb504@163.com

- 附件：1. 2023年度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表
2.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3.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4.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命名规则及推荐汇总表数据库标准

5. 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6. 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6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
学位论文推荐名额表

单位名称	博士论文推荐限额	硕士论文推荐限额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国防科技大学	25	24	8
中南大学	48	81	82
湖南大学	27	80	81
湖南师范大学	13	47	48
湘潭大学	10	35	35
湖南农业大学	8	19	1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5	17	17
湖南中医药大学	4	11	11
长沙理工大学	3	25	25
南华大学	3	22	22
湖南科技大学	2	16	17
吉首大学	1	7	7
湖南工业大学	1	9	9
湖南工商大学		3	2
湖南理工学院		4	3
衡阳师范学院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
湖南工程学院			2
邵阳学院			2
湖南省委党校		1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1	
长沙矿山研究院		1	
中科院亚热带生态研究所		2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1	
合 计	150	406	394

附件 2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单位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学科专业 ^①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 1 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②	序号	成果名称 ^③	成果出处 ^④	获得年月 ^⑤	查询信息 ^⑥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	<p>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保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经学校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推荐参加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①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

②“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③“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④“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⑤“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⑥“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附件 3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公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者姓名	导师姓名 (填1人)	授予学位日期	论文题目	一级学科代码/专业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专业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关键词	答辩前职称

注：表中“授予学位日期”请用 8 位数字表示，如“2016 年 9 月 1 日”请用“20160901”表示。

附件 4

湖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命名规则及 推荐汇总表数据库标准

一、推荐汇总表数据库标准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宽度	字段含义	备注
1	DWDM	字符型	5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2	DWMC	字符型	30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3	SBH	字符型	7	优博论文省编号	格式: YB01001, 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
4	ZZXM	字符型	10	作者姓名	
5	DSXM	字符型	10	导师姓名	
6	YJXKM	字符型	4	一级学科代码	必填, 四位代码
7	YJXKMC	字符型	60	一级学科名称	必填
8	EJXKM	字符型	6	二级学科代码	必填, 六位代码
9	EJXKMC	字符型	60	二级学科名称	必填
10	LWTM	字符型	120	论文题目	
11	LWYWWTM	字符型	200	论文英文题目	学位论文英文题目, 如果没有, 填写“NO”
12	YJFX	字符型	60	研究方向	学位论文研究方向, 如果没有, 填写二级学科名称
13	GJC	字符型	60	关键词	关键词要用分号隔开(不超过四个); 如果没有, 填写“无”
14	BSM	字符型	2	标识码	按一级学科授予, 则填“1”; 按二级学科授予, 则填“2”

二、论文原文和推荐表命名规则

材料种类	命名规则	格式要求
论文原文	EJXKM_SBH_LW, 如: 010101_YB01001_LW	PDF
论文推荐表	EJXKM_SBH_TJB, 如: 010101_YB01001_TJB	WORD

说明: 每篇论文单独命名, 命名规则为: 二级学科代码_省编号_LW.PDF。如无二级学科代码, 则按照“一级学科代码”+“00”, 如“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代码为“1201”, 则对应二级学科代码设为“120100”。

附件 5

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单位代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硕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自设学科专业 ^①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 1 人)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②	序号	成果名称 ^③	成果出处 ^④	获得年月 ^⑤	查询信息 ^⑥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单位 承 诺 及 推 荐 意 见	<p>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公开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保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经学校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推荐参加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注：①自主设置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须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时一致。
- ②“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 5 项。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 ③“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 ④“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 ⑤“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 ⑥“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 SCI、SSCI、EI、A&HCI 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附件 6

湖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单位代码及名称：(公章)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作者姓名	导师姓名 (填 1 人)	授予学位 日期	论文题目	一级学科 代码/专业 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专业 名称	备注

注：1.表中“授予学位日期”请用 8 位数字表示，如“2016 年 9 月 1 日”请用“20160901”表示。2.学科代码及学科名称按实际授予情况填写。